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

银办发〔2016〕1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调整境外机构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5

